|  |  |
| --- | --- |
| **备案号** |  |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情况说明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委托单位** | **：** | 衡阳县环保局 |
| **承担单位** | **：** |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参与人** | **：** |  |
| **审 核** | **：** |   |
| **签发** | **：** |   |

**目录**

**[（一）环境应急预案](#_Toc534810118)** [II](#_Toc534810118)

[（1-1）、签署发布文件 II](#_Toc534810119)

[（1-2）、编制说明 III](#_Toc534810120)

[一、应急预案编制过程 III](#_Toc534810121)

[二、重点内容说明 III](#_Toc534810122)

[第一部分 应急预案 1](#_Toc534810123)

[1总则 1](#_Toc534810124)

[1.1编制目的 1](#_Toc534810125)

[1.2编制依据 1](#_Toc534810126)

[1.2.1法律、法规、规章 1](#_Toc534810127)

[1.2.2技术规范、标准 3](#_Toc534810128)

[1.2.3相关资料和文件 3](#_Toc534810129)

[1.3适用范围 3](#_Toc534810130)

[1.4预案衔接 4](#_Toc534810131)

[1.4.1与《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4](#_Toc534810132)

[1.4.2与《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5](#_Toc534810133)

[1.4.3 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5](#_Toc534810134)

[1.5工作原则 6](#_Toc534810135)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1](#_Toc534810136)

[2.1组织指挥体系 1](#_Toc534810137)

[2.2组织机构及职责 1](#_Toc534810138)

[2.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1](#_Toc534810139)

[2.2.2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1](#_Toc534810140)

[2.2.3现场应急指挥部 5](#_Toc534810141)

[2.3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7](#_Toc534810142)

[3 应急响应 10](#_Toc534810143)

[3.1 预防工作 10](#_Toc534810144)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1](#_Toc534810145)

[3.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调查 11](#_Toc534810146)

[3.2.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 12](#_Toc534810147)

[3.2.3 预案体系建设 12](#_Toc534810148)

[3.2.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12](#_Toc534810149)

[3.3 预警 12](#_Toc534810150)

[3.3.1 预警分级与发布 12](#_Toc534810151)

[3.3.2 预警的启动条件 13](#_Toc534810152)

[3.3.3 预警行动 14](#_Toc534810153)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预警解除 15](#_Toc534810154)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_Toc534810155)

[3.4.1 信息报告通报时限与程序 15](#_Toc534810156)

[3.4.2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16](#_Toc534810157)

[3.5 事态研判 17](#_Toc534810158)

[3.6 应急监测 17](#_Toc534810159)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8](#_Toc534810160)

[3.7.1 明确排查对象 18](#_Toc534810161)

[3.7.2 切断污染源 19](#_Toc534810162)

[3.8 应急处置 19](#_Toc534810163)

[3.8.1 先期处置 19](#_Toc534810164)

[3.8.2 现场调查 20](#_Toc534810165)

[3.8.3 应急处置措施 20](#_Toc534810166)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21](#_Toc534810167)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22](#_Toc534810168)

[3.11 响应终止 22](#_Toc534810169)

[3.11.1 响应终止条件 22](#_Toc534810170)

[3.11.2 响应终止程序 22](#_Toc534810171)

[3.11.3 响应终止通告 23](#_Toc534810172)

[3.11.4响应终止 23](#_Toc534810173)

[4 后期工作 24](#_Toc534810174)

[4.1 后期防控 24](#_Toc534810175)

[4.2 事件调查 24](#_Toc534810176)

[4.3 损害评估 24](#_Toc534810177)

[4.4 善后处置 25](#_Toc534810178)

[5 应急保障 26](#_Toc534810179)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_Toc534810180)

[5.2 应急队伍保障 26](#_Toc534810181)

[5.3 应急物资保障 26](#_Toc534810182)

[5.4经费保障 26](#_Toc534810183)

[5.5 其它保障 26](#_Toc534810184)

[6 附则 28](#_Toc534810185)

[6.1 名词术语解释 28](#_Toc534810186)

[6.2 预案解释权属 29](#_Toc534810187)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29](#_Toc534810188)

[6.3.1 预案演练 29](#_Toc534810189)

[6.3.1.1 应急演练的组织 29](#_Toc534810190)

[6.3.1.2 应急演练内容 30](#_Toc534810191)

[6.3.1.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30](#_Toc534810192)

[6.3.1.4 演练实施的基本过程 31](#_Toc534810193)

[6.3.1.5 演练结果评价 31](#_Toc534810194)

[6.3.1.6 应急演练注意事项 32](#_Toc534810195)

[6.3.2 预案修订 32](#_Toc534810196)

[6.3.2.1 预案管理 32](#_Toc534810197)

[6.3.2.2 预案的修订 32](#_Toc534810198)

[6.4 预案实施日期 32](#_Toc534810199)

[第二部分 环境风险评估 33](#_Toc534810200)

[1 总则 33](#_Toc534810201)

[1.1 评估目的 33](#_Toc534810202)

[1.2 编制依据 33](#_Toc534810203)

[1.3 编制原则 33](#_Toc534810204)

[1.4 适用范围 33](#_Toc534810205)

[1.5 评估程序 34](#_Toc534810206)

[2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环境调查 35](#_Toc534810207)

[2.1 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 35](#_Toc534810208)

[2.1.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由来 35](#_Toc534810209)

[2.1.2 地理位置 35](#_Toc534810210)

[2.1.3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37](#_Toc534810211)

[2.1.4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 38](#_Toc534810212)

[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地理特征 40](#_Toc534810213)

[2.2.1地形、地貌、地质 40](#_Toc534810214)

[2.2.2气候、气象 40](#_Toc534810215)

[2.2.3水文 41](#_Toc534810216)

[2.2.3社会经济状况 42](#_Toc534810217)

[2.2.4水源保护区水质和监测断面状况 44](#_Toc534810218)

[3环境风险源与评估 48](#_Toc534810219)

[3.1 风险源识别 48](#_Toc534810220)

[3.1.1风险源识别范围 48](#_Toc534810221)

[3.1.2风险源调查内容 48](#_Toc534810222)

[3.1.3固定风险源辨识 49](#_Toc534810223)

[3.1.4流动风险源辨识 53](#_Toc534810224)

[3.1.5非点源风险源辨识 54](#_Toc534810225)

[3.1.6环境风险源评估 56](#_Toc534810226)

[3.1.7风险源汇总 56](#_Toc534810227)

[4环境风险分析 58](#_Toc534810228)

[4.1 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58](#_Toc534810229)

[4.2 固定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63](#_Toc534810230)

[4.2.1污水事故排放情景分析 63](#_Toc534810231)

[4.3 流动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64](#_Toc534810232)

[4.3.1陆路流动源风险物质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分析 64](#_Toc534810233)

[4.4 非点源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64](#_Toc534810234)

[4.4.1监测断面水质超标 64](#_Toc534810235)

[4.4.2暴雨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65](#_Toc534810236)

[5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 67](#_Toc534810237)

[5.1 应急能力评估 67](#_Toc534810238)

[5.1.1现有应急能力情况说明 67](#_Toc534810239)

[5.1.2现有环境问题 68](#_Toc534810240)

[5.1.3整改方案 69](#_Toc534810241)

[5.2 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防范 69](#_Toc534810242)

[5.2.1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防范 69](#_Toc534810243)

[5.2.1.1 点源风险防范 69](#_Toc534810244)

[5.2.1.2面源风险防范 70](#_Toc534810245)

[5.2.1.3 流动源风险防范 70](#_Toc534810246)

[5.2.2取供水安全保障 70](#_Toc534810247)

[5.2.3连接水体的环境风险防范 71](#_Toc534810248)

[5.3 特殊时期污染风险防控能力分析 72](#_Toc534810249)

[5.4管理措施差距性分析 73](#_Toc534810250)

[5.5技术措施差距性分析 74](#_Toc534810251)

[5.6 应急措施差距性分析 75](#_Toc534810252)

[5.6.1队伍建设 75](#_Toc534810253)

[6.6.2应急物资储备 75](#_Toc534810254)

[5.7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改进建议 76](#_Toc534810255)

[第三部分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9](#_Toc534810256)

[1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79](#_Toc534810257)

[2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资源 79](#_Toc534810258)

[3环境应急人力资源调查 79](#_Toc534810259)

[3.1 应急队伍救援 79](#_Toc534810260)

[3.2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80](#_Toc534810261)

[3.3 环境应急装备及物资调查 80](#_Toc534810262)

**[附件附图](#_Toc534810263)** [83](#_Toc534810263)

[附件 83](#_Toc534810264)

[附图 83](#_Toc534810265)

**修改说明**

2019年4月27日，衡阳县政府委托衡阳县环保局在长沙市主持召开了《衡阳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称预案)的外部评审会。会议邀请了5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前部份参会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上祁衡阳县环保局介绍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绍了预案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估，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我单位对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内容见下表所示。

**修改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意见 | 修改说明 |
| 1 | 核实编制依据和调查范围 | 已核实，见第一部分1.2章节P1-3已核实，见第二部分1.4章节P36 |
| 明确河流通航情况 | 已明确，见第二部分，2.1.4章节P40 |
| 2 | 核实河流水文情况（取水口至湘江距离） | 已核实，见第二部分2.2.3章节P50-51 |
| 详细说明上游各类涵排口建设情况。核实保护区内居民与养殖情况 | 已核实，见第二部分3.1.3章节P59 |
| 核实调查范围内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明确固定源各类排放口的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影响水源地水质风险物质类型及存量，其中应核实养殖场废水排放去向 | 已核实，第二部分见3.1章节P58-63 |
| 明确本水源保护区设立以来，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产生情况，明确事故原因，影响后果及整改措施 | 已明确，见第二部分4.1章节P66 |
| 补充水厂取水方式和制水工艺 | 已补充，见第部分2.1.4章节P41-42 |
| 补充环保督查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已补充，见第二部分5.1章节P75-76 |
| 3 | 重点关注上游来水质超标的突发环境事件（含重金属），明确情景设定，影响后果分析，给出控制要求如与水厂的取水要求，补充养殖场废水事故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分析 | 已明确，见第二部分4.4.3章节P73 |
| 考虑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的情景 | 已补充，见第二部分5.3章节P80-81 |
| 完善西渡大桥危化品运输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析，给出情景设定和影响后果 |  已完善，见第二部分4.3.1章节P72 |
| 4 |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环保部《关于饮用水源专项整治问题复函》进行差距性分析，进一步完善水源地应急防控体系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方面：从保护区建设、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管理措施等方面，列表说明现有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明确存在的差距；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优化水源保护区监测预警断面设置；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完善保护区标志，包括界碑、界标等；明确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排放整治要求；给出穿越饮用水保护区大桥禁危后的危化品运输交通组织方案，并设禁危标识 | 已完善，见第二部分5.7章节P78-80 |
| 5 |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及国家关于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要求并结合风评中给出的潜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后果（水质恶化程度），核实事件分级内容 | 已核实，见第一部分3.3.1章节P20 |
| 核实与完善应急机构设置，补充当地乡、镇政府、水厂为应急机构成员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指挥与协调功能，应结合《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确定 | 已核实，见第一部分2.2.1章节P7-13 |
| 完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频次、重点排查单位、部位、参加单位及隐患整改要求，给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要求 | 已完善，见第二部分5.4章节P80-81 |
| 6 | 按一事一卡要求，核实应急卡，结合典型事件，有针对性给出不同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补充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应急卡，应急措施要有针对性、可行性。核实事故报送单位及联系人信息、完善应急物质储备要求 | 见附件 |
| 7 | 明确本预案与政府公共应急预案、水厂预案的联接关系 | 已明确，见第一部分1.4章节P4-6  |
| 8 | 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源分布图（含预案适应范围内道路、大桥等），监测点位布设图 | 已完善，见附图 |
| 9 | 完善编制人员表并签名，按新导则要求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已完善，见编制人员表已完善，见第三部分P81-84 |

**第一部分**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一）环境应急预案

## （1-1）、签署发布文件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4日）、《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特编制《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规范、指导应急救援行动。

本应急预案阐明了水源保护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叙述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和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措施。其内容涉及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修改等内容。它是指导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本预案是首次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望各部门严格参照执行，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及时、准确，以实现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的工作目标。

负责人：

日期：

## （1-2）、编制说明

为了规范和加强衡阳县人民政府应对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现将该《预案》的编制过程、重点内容说明、内部征求意见情况、评审情况等涉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一说明：

### 一、应急预案编制过程

1、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2、对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确定风险源点，并对风险源进行分析，确定主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针对事故类型，制定了现场处置方案。

### 二、重点内容说明

|  |  |
| --- | --- |
| 重点内容 | 内容简介 |
| 环境应急预案 | 明确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分析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确定应急监测方案、后期处置、应急保障以及预案管理等 |
| 环境风险评估 | 分析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源保护区目前的基本环境现状、周边各种污染源的情况、识别环境风险源，制定响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 调查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有的应急资源，并根据需要制定应急资源补充计划 |

第一部分 应急预案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提高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对突发环境事情的处置能力，快速处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引发的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的影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和《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际情况，特编制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中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文件均为本预案编制时最新版本，包括以上文件所有修改单。编制依据中提及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文件如有修改，最新版本（包括以上文件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预案。

### 1.2.1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3]242号）；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2）《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

（13）《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委 2015年第5号公告）；

（14）《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1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17）《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年3月1日实施）；

（19）《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08]324号）；

（20）《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湘环函[2017]55号）；

（21）《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0年4月10日）；

（22）《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

（2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2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修订本）；

（25）《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26）《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第1号）；

（27）《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衡政办发〔2015〕10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年5月18日）；

（28）《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1.2.2技术规范、标准

（1）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2）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

（4）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6）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8）DB43/023-2005《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9）ERG 2004《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南》；

（10）Q/SY1190-201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

（11）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2）HJ/T433-200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13）HJ 774-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14）HJ 773-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15）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规范》；

（16）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2.3相关资料和文件

（1）《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水源保护区其他资料；

## 1.3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以下区域：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根据衡阳县水文站提供的西渡镇蒸水段近50年平水期的年平均流速为0.076m/s，即6.57km）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

具体包括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所发生的以下环境事件：

（1）由于水源保护区的S315西渡大桥、西渡镇蒸水河段两岸的公路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事故导致污染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3）由于水源保护区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的标准引起水质下降的环境事件；

（4）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事故。

## 1.4预案衔接

本预案执行主体为衡阳县人民政府，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专业应急机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事件发生所属镇（街、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发挥效能。

当发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与《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所在镇（街、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同时启动，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平行联动。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上报市政府、市环保局，当事件超出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市政府、市环保局启动《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预案，原则上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

### 1.4.1与《衡阳县第一第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西渡镇蒸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衡阳县城第一第二水厂的主要供水水源。水厂已编制《衡阳县第一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衡阳县第二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适用于第一第二水厂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设立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由厂长任指挥长，水厂其他岗位负责人及其员工为各个应急小组成员。

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由事故现场负责人通报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由指挥长即厂长启动本应急预案。

### 1.4.2与《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衡阳县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设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武部政委、县消防大队大队长、县环保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县新闻中心、县安监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建设局、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气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旅游外侨局、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当水源保护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由事故现场负责人通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即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启动本应急预案。

### 1.4.3与《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衡阳市范围内本预案适用全市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衡阳军分区参谋长、市武警支队支队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市政府新闻办、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卫计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外侨办、国网衡阳供电公司、衡阳火车站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 1.4.4 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增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省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任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军区副司令员、省武警总队总队长、省环保厅厅长、省公安厅分管副厅长任副指挥长，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由省环保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由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 1.5工作原则

1. 系统性原则。编制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应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保护区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 针对性原则。编制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应在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保护区、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 协调性原则。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应作为市、县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与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1组织指挥体系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所带来的损失，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的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组织体系由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饮用水源环境应急指挥部”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饮用水源环境应急办”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2组织机构及职责

### 2.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环保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环保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安监局、县卫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农业局、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县建设局、衡阳县自来水公司、西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饮用水源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协调办公室，挂靠在衡阳县环保局（电话：0734-6813485），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示意图见图2.2-1 。**



**图2.2-1 水源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示意图**

### 2.2.2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1、应急指挥部**

职责主要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2）保障涉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3）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审定、批准；（4）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5）检查、督促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6）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其职责主要包括：（1）发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2）贯彻执行衡阳县人民政府或衡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联系电话：0734-6811224。

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环保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负责人担任，其职责主要包括：（1）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2）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3）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4）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5）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6）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联系电话：0734-6811224

 县环保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3485

 县水利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32366

**2、协调办公室**

协调办公室，挂靠在衡阳县环保局（电话：0739-8232452），县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主要包括：（1）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2）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3）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和机构；（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协调办公室：县环保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3485。

**3、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按本部门职责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部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保障应急预案，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应急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发出增援指令。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

（1）环保部门职责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保护区水质异常信息；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协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日常应急值班；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衡阳县环保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3485。

（2）水利部门职责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利设施建设汇入管理；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衡阳县水利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32366。

（3）公安部门职责

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衡阳县公安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0502。

（4）消防部门职责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连接水体。

衡阳县消防大队队长 联系电话：0734-6834119。

（5）安监部门职责

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

衡阳县安监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8568。

（6）卫生部门职责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衡阳县卫计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4254。

（7）交通部门职责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临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衡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3571。

（8）气象部门职责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应急期间提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气象信息。

衡阳县气象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3963。

（9）民政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发放救济物质；协调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转移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及临时安置工作；协调处理灾区的善后工作，提出救助方案。

衡阳县民政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1329。

（10）财政部门职责

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以及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确保重、特大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衡阳县财政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789859。

（11）国土部门职责

依法查处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破坏、污染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衡阳县国土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3469。

（12）农业部门职责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做好水生生物死亡时间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衡阳县农业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1614

（13）城市行政执法部门职责

依照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承担城市管理执法相关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协助区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衡阳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650665。

（14）建设部门职责

负责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协助县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衡阳县住建局局长 联系电话：0734-6813386。

（15）水务

负责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日常管理工作，对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水质异常信息；通知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停水、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组织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衡阳县自来水公司 联系电话：0734-6811337

（16）西渡镇政府等乡镇职责

①制定所辖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预案；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区直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②协助调集应急物资，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

③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负责处理排污单位。

④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改路供水方案，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⑤负责通知污染区域内群众停止取水。

### 2.2.3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县环保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保护区水质可能受影响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负责，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等。各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如下：

（1）应急处置组

由县环保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安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②判明污染物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围堵和削减现场污染物，以及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污染物等工作；③负责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2）应急监测组

由衡阳县环保局下属单位衡阳县环境监测站、衡阳县卫计局下属单位衡阳县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负责应急监测。

主要职责：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迅速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③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

衡阳县环境监测站站长 联系电话：0734-6839259

衡阳县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0734-6832883。

（3）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卫计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①县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负责对接市水利局，明确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在发生水资源突发污染事故时，协调市水利局启动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合理调度饮用水源；②负责指导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4）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县民政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建设局、县卫计局等部门及相关乡镇政府参加，视具体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②指导辖县相关镇（街、场）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③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以及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应急专家组

由衡阳县环保专家库中部分人员组成，专家组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专家等组成。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成立救援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①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③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④参与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各级环保部门、应急中心、环境监测站提供工作咨询。

（6）综合组

由县政府办牵头，环保部门、水利部门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参加，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视情况可另行确定增加部门。

主要职责：①协调各应急小组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告、信息发布、传达请求援助以及舆情应对等工作；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④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

2.3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为有效整合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体系，密切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应急处置任务，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应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会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衡阳县人民政府组织，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共同分析研究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应急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1. 联络员制度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联络员工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上班时间指令可直接下达至各职能部门负责处置，夜间或节假日指令给应急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组织处置。如需各职能部门共同处置的，同时指令相关部门。如需协调的，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协调。各职能办公室或值班人员接到协调办公室指令后，根据工作职责立即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对特重大事故，需要增援处置力量或者多部门配合协调处理的事件，处置人员应在到达现场判明情况后报告现场情况，各联动职能部门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

（三）确保应急储备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确保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协调办公室全面负责机械车辆的紧急调用，当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有效保证装备机械的合理调度。

（四）加强监测合作

实施预防为主，加强监测管理。实现从单纯应急管理向风险管理、应急管理、危机管理相结合的应急管理转变。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系统全部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守应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提高风险分析评估能力，在工作中发现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讨论研究、及时上报，有效地提高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能力。

（五）健全预警机制

建立联动部门一把手组成的应急联动工作组，定期召开联动工作会议，通报监管监测情况，对存在的潜伏性、矛头性问题做出分析预测，提出预警意见。

（六）实施联防联控

当发生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后，应急办紧急采取联合应急控制措施。要求各联动部门接通知后立即进入“应急备勤”状态，一把手20分钟内赶到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联动处置预案的要求，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资源，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全面、及时、快速展开应急救援，准确高效的处置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对接通知后推诿拖拉，延误事故救援的相关联动单位负责人坚决严惩不殆、绝不姑息、绝不手软。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程序见图3-1所示。



**图3-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 3.1 预防工作

为有效预防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职责：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

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详见表3.1-1。

**表3.1-1 预防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部门** | **预 防 工 作** |
| 1 | 衡阳县人民政府 | ①制定实施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等污染行为定期开展排查，及时清理；②加强沿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③及时协调本辖区内与各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关设施的拆除与取缔；④做好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抢险物资储备，定期（每季度）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补充；⑤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
| 2 | 衡阳县环保局 | ①制定实施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制度，杜绝水源保护区内新建建设项目；②县环境监察大队定期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并及时更新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的监管，督促其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所造成的污染；③建立实施应急培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等；④衡阳县环境监测站每月组织对饮用水源的全面监测，随时掌握水质情况。 |
| 3 | 交通运输局公路局 | 在经过水源保护区道路及桥梁等敏感路段设警示标志，减速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减速行驶。（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共同实施） |
| 4 | 安监局 | 建立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沿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数据库。 |
| 5 | 气象局 | 建立衡阳县气象数据库，当出现极端天气或者自然灾害发生前提前进入预警状态。 |

##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 3.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属衡阳县环境保护部门、卫生部门、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建立常规监测制度，按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定期对水源保护区水质、水量开展常规监测，并与卫生、水利、水务等部门的监测数据加强沟通联动。

### 3.2.2 预案体系建设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编制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预案的演练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消除或减少对水源保护区的潜在影响。对辖区内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周边企、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 3.2.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有关部门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实行分级防治；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工业污染源实施最严格的整治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对种植业、养殖业、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农业污染源进行合理整治。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应与《衡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衡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各地可根据水源保护区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

预警分为红色预警与橙色预警两级。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且本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经研判认为该污染物对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可能较大，甚至可能影响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取水时即为红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年平均流速约为0.076m/s，即6.57km）的水域时，但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经研判认为对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即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信息、橙色预警信息均由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衡阳县环保局）报请衡阳县人民政府进行发布。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表3.3-1 预案对应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 | 备注 |
| 预警分级 | 一级（红色预警） |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研判与会商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
|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
|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①380衡邵高速跨蒸水桥若发生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事故，泄露物会直接排入流入蒸水，影响下游保护区水质。 |
| 二级（橙色预警） |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①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导致出现监测断面水质超标的现象。②暴雨导致的监测断面处现COD、NH3-N等超标现象。③一级保护区内的S315西渡大桥发生交通事故，柴油、汽油等危险化学品泄露。 |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研判与会商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

### 3.3.2 预警的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应立即启动红色预警。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年平均流速约为0.076m/s，即1.09km）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离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m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年平均流速约为0.076m/s，即2.19km）发生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离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m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水质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①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年平均流速约为0.076m/s，即2.19km），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除发生上述情形外，水源保护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出现的其它情形应立即启动橙色预警。

### 3.3.3 预警行动

接到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衡阳县环保局）应及时核实信息，并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衡阳县人民政府，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由衡阳县人民政府宣布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经本应急组织机构中应急专家研判后，由衡阳县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宣布进入预警期，将预警信息报告衡阳市人民政府，并及时通知衡阳县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和其它乡镇人民政府；

（2）指令本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况，衡阳县环保局、衡阳县卫计局、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责令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即衡阳县环保局）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衡阳县人民政府、衡阳县水利局、衡阳县农业局等相关部门、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及应急专家，随时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的级别；

（5）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调集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8）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衡阳县环保局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9）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做好水源和清水储备工作，同时发动群众储备饮用水，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衡阳县环保局）报请衡阳县人民政府调整和解除；橙色预警信息由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衡阳县环保局）报请衡阳县人民政府调整和解除。

经预测证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已经消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宣布警报解除，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4.1 信息报告通报时限与程序

（1）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和责任人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即衡阳县环保局）报告。

（2）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即衡阳县环保局）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衡阳县环保局内部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或个人、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和责任人应在半个小时之内上报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即衡阳县环保局），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即衡阳县环保局）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并充分听取应急专家意见基础上后半个小时内上报衡阳县人民政府。衡阳县人民政府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报告。遇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根据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4）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对经核实的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衡阳县环保局）或接报的其它单位应向衡阳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告。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环境保护、建设、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水利、卫生等部门；根据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安监、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3.4.2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报告；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应报告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保护区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 3.5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事故发生点与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保护区造成的危害等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6 应急监测

若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出现污染事故时，由衡阳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衡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配合进行监测。在发生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检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确定监测因子

①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主要监测因子为石油类；

②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交通及地理环境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咨询组专家意见。根据固定源、流动源以及非点源的调查情况，监测因子主要为COD、氨氮、石油类。

（2）布设监测点位

当衡阳县环境监测站接到突发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启动应急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到达现场展开应急监测工作。若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置监测断面，同时在事故发生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根据对调查范围内存在的固定源、流动源以及非点源的分布情况，监测点位包括二级保护区入界处、一级保护区与二级保护区分界处等监测断面、取水口断面、二级保护区下界。

（3）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表3.6-1 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对象** | **监测项目** | **推荐监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 废水 | pH | 玻璃电极法 | GB 6920-86 |
| COD | 重铬酸盐法 | GB 11914-89 |
| NH3-N | 纳氏试剂比色法 | HJ 535-2009 |
| 石油类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2012 |
| 总磷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89 |
| 总氮 |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2005 |
| 粪大肠菌群数 | 多管发酵法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二章 |

**④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县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决策的依据。

##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7.1 明确排查对象

当衡阳县环保局进行常规水质监测发现水质异常、且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现场应急工作组中应急处置组应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 3.7.2 切断污染源

对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年平均流速约为0.076m/s，即6.57km）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范围内的污染源，由衡阳县环保局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对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8 应急处置

### 3.8.1 先期处置

（1）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衡阳县环保局）当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举报时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污染情况，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2）未知泄漏源头，已知泄漏点时，立即围堵泄漏点，通知水厂启动应急预案；

（3）未知泄漏源，未知泄漏点时，立即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衡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4）已知泄漏源，立即围堵泄漏点，通知泄漏源所属单位围堵泄漏源，关闭污染区域取水口，通知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衡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 3.8.2 现场调查

（1）现场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调查了解现场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的过程、产生的后果以及已采取的措施，根据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开展现场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2）现场调查内容：

① 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以及当事人。

② 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

（3）衡阳县环境监测站、卫计局等单位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口、进水口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4）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 3.8.3 应急处置措施

（1）经现场调查和监测，初步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时，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采取一切措施控制、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如切断泄漏源、关闭闸门、打捞污染物、引水冲洗等，必要时通知水厂和居民停止取用水。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2）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接管理单位通知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应及时上报建议停止供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

（3）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衡阳县人民政府协助当地医院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如污染造成环境恶化，危及居民健康时应建议组织疏散人群。

（4）根据水源保护区水污染情况，监测站、卫计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增加对水源保护区各断面的监测样本和监测频次，加大监测力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向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5）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可恢复取水时，衡阳县第一及第二自来水厂应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3.8-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  |  |
| --- | --- |
| **超标项目** | **推荐技术** |
| 浊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
| 色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
| 嗅味 |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
| 氟化物 |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
| 氨氮 |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
| 铁、锰 |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
| 挥发性有机物 | 生物活性炭吸附 |
|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
| 有机化合物 | 生物活性碳、膜处理 |
| 细菌和病毒 |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
|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碳吸附（部分去除） |
| 藻类及藻毒素 |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

。

##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组织机构中物资保障组负责物资调集。水源保护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库依托衡阳县环境监测站、衡阳县环保局等。可调用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储备情况可见表3.9-1。

**表3.9-1 可调用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储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应急物资名称** | **数量** | **储存地点** | **联系方式** |
| 衡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 监测仪器、设备 | 电子天平 | 2台 | 衡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办公楼 | 0734-6839259 |
| 架盘天平 | 2台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台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台 |
| 酸度计 | 1台 |
|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 1个 |
| 原子荧光仪 | 1台 |
| 便携式PH计 | 3台 |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1台 |
| 微波密封消解仪 | 1台 |
| 生化培养箱 | 1台 |
| 高温灭菌锅 | 1台 |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台 |
| ZJC智能降雨（水）采样器 | 1台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台 |
| PHS-3C精密PH计 | 1台 |
| 离子活度计 | 1台 |
| COD消解器 | 3台 |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2台 |
| 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 1台 |
| 桶式深水采样器 | 1台 |
| 生物显微镜 | 1台 |
| 石墨消解仪 | 1台 |
| 电导率仪 | 1台 |
| 衡阳县环保局 |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 2套 | 衡阳县环保局应急设备室 | 0734-6813485 |
| 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或粉尘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 2套 |
| 应急现场工作服 | 45套 |
| 巡查车 | 1辆 |
| 巡查船 | 1辆 |
| 防爆对讲机 | 2个 |
| 现场执法仪 | 2个 |
| 应急车辆 | 1辆 |
| 在线视频设施 | 66套 |
| 衡阳县消防大队 | 消防设施（消防车辆、消防栓、灭火器等） | 若干 | 消防大队大队长 | 0734-6834119 |
| 衡阳县人民医院及其他医院（主管部门：衡阳县卫计局） | 医疗救护物资（医疗设备、包扎棉、药品等） | 若干 | 衡阳县人民医院及其他医院 | 120 |

##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水源保护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综合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信息发布的形式可采取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公众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水污染事件的信息。

## 3.11 响应终止

### 3.11.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3.11.2 响应终止程序

（1）确认终止时机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并上报当地政府。

（2）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 3.11.3 响应终止通告

应急解除后通知相关部门事故危险已解除。

（1）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宣布本次事故已解除，应急结束。

（2）通过电话和新闻媒体通知周边居民、镇和有关单位本次危险已正式解除。

### 3.11.4响应终止

（1）对事发现场场地、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2）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对起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3）根据实践经验，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4）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补充消耗的应急救援物资。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后期处置工作主要由衡阳县环保局、水利局负责，如针对泄露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由衡阳县环境监测站进行后期污染监测，衡阳县环保局、水利局等部门负责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由衡阳县环保局、水利局等部门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保护区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衡阳县环保局负责牵头，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4.3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技术人员和环境应急专家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响应损害评估。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评估总结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9）应急处置能力评估结论；

（10）应急预案的修订建议。

## 4.4 善后处置

（1）配合政府其他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2）弄清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3）衡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提出生态环境修复的建议，必要时也可开展污染损害鉴定工作，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根据专家提出的生态环境修复建议，对受污染的水体、土壤以及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确保饮用水源各项指标达到标准值。

（4）衡阳县环保局协同衡阳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受灾对象的损失予以赔偿。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电信、移动、铁通、联通、邮政等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的维护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并不断加强其应急能力建设，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保证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应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专业队伍人员的培训与演练。

## 5.3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保障组、消防、环保、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等制定应急物资及车辆调配方案，各级领导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衡阳县人民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由现场应急工作组物资保障组负责配合，确保物资及时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 5.4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包括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由财政局给予安排和拨付。财政局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 5.5 其它保障

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件发生后，衡阳县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衡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能力；强化应急检测人员培训，提升饮用水源卫生应急检测水平。在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件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解释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和湖泊（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保障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保护区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指水源保护区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6）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8）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9）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0）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1）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2）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6.2 预案解释权属

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的解释权由衡阳县人民政府负责。

##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6.3.1 预案演练

衡阳县环保局和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3.1.1 应急演练的组织

（1）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应按照本预案或各种部门预案，定期（每年组织一次）组织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由应急协调办公室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相关部门及应急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6.3-1。

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拍照和记录整个演习过程，总结演练

进行桌面演练，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点评桌面演练效果，提出重点注意的问题

应急协调办公室组织二次演练协调会，核对准备进度，反馈问题，筹备桌面演练

应急协调办公室组织一次演练协调会，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

**图6.3-1 演练组织流程**

（2）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组织应急实战演练应由衡阳县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每年组织一次），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共同参与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协作。

应急演习由衡阳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由水源保护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协助，针对应急演练系统中某个环节进行演习，由各应急部门组织，并由专人将应急演练过程以录像形式记录下来。演练组织流程见图6.3-2。

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拍照和记录整个演习过程，总结演练

进行桌面演练，衡阳县人民政府点评桌面演练效果，提出重点注意的问题

衡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二次演练协调会，核对准备进度，反馈问题，筹备桌面演练

衡阳县人民政府组织一次演练协调会，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

**图6.3-2 演练组织流程**

6.3.1.2 应急演练内容

根据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内容可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演练；居民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排入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演练等。

6.3.1.3 应急演练参加人员

（1）参演人员：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

（2）控制人员：控制时间进度的人员。

（3）模拟人员：演练过程中扮演或代替应急组织和部门的人员。

（4）评价人员：对演练进展情况予以记录的人员。

（5）观摩人员：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及观众。

6.3.1.4 演练实施的基本过程

（1）准备阶段

确定演练日期，成立一个临时演练策划组。策划者编制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的目标、原则、范围、参演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事件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同时，策划组应确定评价人员数量和应急办公室组织一次演练协调会，讨论演练方案，明确演练分工。应急办公室组织二次演练协调会，核对准备进度，反馈问题，筹备桌面演练进行桌面演练，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点评桌面演练效果，提出重点注意的问题举行现场演练，全程摄像、拍照和记录整个演习过程。总结演练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指定评价人员，分配各自所负责评价的应急组织和演练目标。

（2）实施阶段

演练实施阶段是指宣布初始时间到演练结束的整个阶段。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人员根据自己对最佳解决方法的理解，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策划者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3）总结阶段

主办演习的各级应急部门应对演习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6.3.1.5 演练结果评价

（1）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

（2）查出需要整改项。

（3）改进应急项目不足部分。

6.3.1.6 应急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1）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2）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3）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4）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 6.3.2 预案修订

6.3.2.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经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衡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本预案根据情况变化，由衡阳县人民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3.2.2 预案的修订

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维护，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对西渡镇蒸水河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每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进行一次演练，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维护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在应急组织机构或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或主要风险源情况发生变化，应急物资品种、数量、布局等发生局部变化时，对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并及时报送衡阳县人民政府。

##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经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